

生物安全議定書下的事前告知同意程序與WTO之 SPS協定中有關動植物進口程序的關係——兼論 台灣與議定書締約國訂定LMOs之跨境運輸協定*

施文真**

摘 要

基因改造作物對於糧食安全以及生態環境的影響與衝擊目前係一尙無定論的議題。以生物多樣性資源的保育為出發點的「生物安全議定書」（以下簡稱議定書），希望透過事前告知同意程序的制度設計，替締約國在初次引進改性活生物體時，有一套可以依循的程序規範；在相同的國際管制平台上，為預防外來種所造成對於一國環境生態的衝擊，WTO 也授權各國，依據「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協定」（SPS 協定）的規定，可以透過動植物檢疫措施的制訂以保護國內的生態系。兩套的進口管制制度是否相容，牽涉到國際環境公約與 WTO 之間的關係與互動的議題，對於一國國內的生態環境以及生物科技發展也有其關聯性，因此，引起不少

* 本篇文章係摘錄改寫自施文真、林琦桓，〈初探生物安全議定書下的事前告知程序與WTO之SPS協定中有關動植物進口程序的關係——兼論台灣與議定書締約國訂定LMOs之跨境運輸協定〉，收錄於劉尚志主編，《2002年全國科技法律研討會論文集》，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2002）。本文係國科會補助90年度專題計畫「生物安全議定書與關稅貿易總協定／世界貿易組織之潛在衝突——以動植物衛生檢疫措施協定為主要探討對象」之部分研究成果，計畫主持人：施文真。特別致謝匿名審查者所提供之意見。

**東華大學環境政策研究所副教授；wssh@mail.ndhu.edu.tw。

投稿日：2002年12月23日；採用日：2003年11月14日